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资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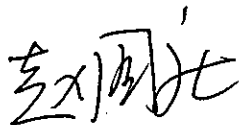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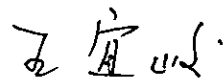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赵国庆



王宜峻

2021 年 8 月 16 日